

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| 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 | 場地使用費 | 冷氣收費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宴客（一樓） | 5,000/場/4 小時 | 2000/場/4 小時 | *卡拉 OK 免費； 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*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。 |
| 課程（一樓） | 500/每小時 | 500/每小時 | |

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 m²以下 150 元、151 m²以上至 300 m²以下 300 元、301 m²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

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 100 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 200 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 300 元。

三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，並恢復原狀。

四、活動中心提供台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

如於租借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